

GDC-100 使用说明书

第一章 系统特点及参数

1, 系统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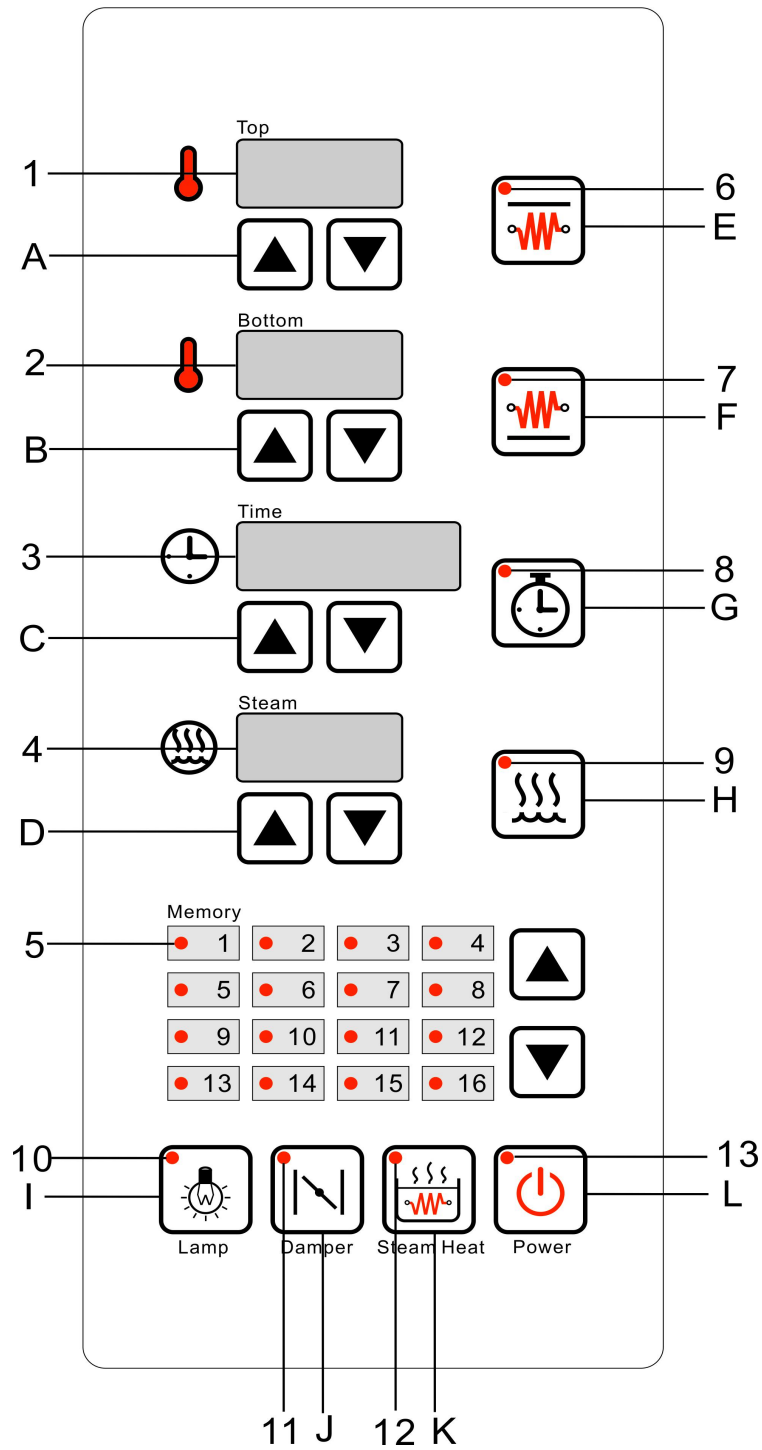
- 1) 采用微电脑控制器, 湿度快, 控制器精确, 稳定性高。
- 2) 数码管、指示灯组合显示工作及各种报警状态。
- 3) 温度显示范围 0~450℃, 精度±1℃。
- 4) 温度控制范围 0~400℃, 精度±1℃。
- 5) 时间设置及控制范围 0~99:59, 计时精度 1 秒, 方式倒计时。
- 6) 蒸汽时间设置控制范围 0~99.9 秒。
- 7) 温控方式: PID 控制+两位式。
- 8) 输入类型: K 型热电偶。

2, 技术参数

- 1) 显示: 数码管、指示灯组合显示工作及各种报警状态。
- 2) 输入信号:
 - 1 路上火温度热电偶(K 型)
 - 1 路下火温度热电偶(K 型)
 - 1 路门开关, 断开有效
 - 1 路蒸汽允许检测, 断开有效, 可选择不使用
- 3) 输出信号:
 - 1 路上火加热输出 (开关量)
 - 1 路下火加热输出 (开关量)
 - 1 路蒸汽加热输出 (开关量)
 - 1 路喷蒸汽输出 (开关量)
 - 1 路节气阀输出 (开关量)
 - 1 路照明输出 (开关量)
 - 1 路报警输出 (板载大蜂鸣器)
- 4) 工作电源: AC85~265V, 50-60Hz。
- 5) 工作环境: 0~50℃, 相对湿度≤85%, 无腐蚀性及无强电磁辐射场合

第二章 按键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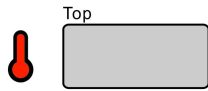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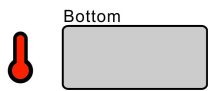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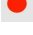



1, 操作面板



2, 键功能说明

序号	按键	说明
A		上火温度设置键, 点按加减 1, 长按累加
B		下火温度设置键, 点按加减 1, 长按累加
C		工作时间设置键, 点按加减 1, 长按累加
D		蒸汽时间设置键, 点按加减 1, 长按累加
E		上火加热开启/关闭按键
F		下火加热开启/关闭按键
G		计时启动/停止按键
H		蒸汽开启/关闭按键
I	 Lamp	照明键
J	 Damper	节气阀按键
K	 Steam Heat	蒸汽箱加热按键
L	 Power	电源键

3、显示窗及指示灯说明

序号	显示	说明
1		上火温度显示窗口，设置时闪烁显示设置温度
2		下火温度显示窗口，设置时闪烁显示设置温度
3		工作时间显示窗口，设置时闪烁显示设置时间
4		蒸汽工作时间显示窗口，设置时闪烁显示蒸汽设置时间
5		工作程序指示，选中时指示灯亮，按键为程序选择。
6		上火加热功能开启指示灯
7		下火加热功能开启指示灯
8		计时功能开启指示灯
9		蒸汽功能开启指示灯
10		照明开启指示灯
11		节气阀开启指示灯
12		蒸汽加热开启指示灯
13		电源指示灯

4、内部参数:

浙江省余姚市长庆路9号 <http://www.yycj.com.cn>

销售热线: 0574-62813205 技术售后: 0574-62830724 传真: 0574-62814210 E-mail: yycj@yycj.com

关机状态长按计时键 3 秒以上，数码管显示 INI --- PASS 000，按蒸汽窗口下方的上下键输入密码[068]，按点按计时键确认进入内部参数：

上火温度窗口显示[Fxx]，按下方上下键切换对应参数：

下火温度窗口显示[---]，



蒸汽窗口显示对应参数值，按下方上下键调整参数，设置完成后长按时间键保存并退出，按电源键退出不保存。

序 号	提示符	名 称	设 定 范 围	出 厂 值
F01	T-rT	上火温度修正	(-99~99) °C	0
F02	b-rT	下火温度修正	(-99~99) °C	0
F03	T-HT	上火偏差报警 值	(0~99) °C，	0
F04	b-HT	下火偏差报警 值	(0~99) °C，	0
F05	T. MAX	最大允许设定 温度	0~999	400
F06	T-P	上火 PID 温控 比例值	(0~99) °C，	20
F07	b-P	下火 PID 温控 比例值	(0~99) °C，	20
F08	T. OUT	上火 PID 输出 周期	(0~99) °C，	20
F09	b. OUT	下火 PID 输出 周期	(0~99) °C，	20
F10	O. MIN	最小输出值	(0-30) S	2
F11	PIDC	PID 采样周期	(0-30) S	5
F12	db	两位式温控死 区	(-9.9~9.9) S	1.0


F13	T. STM	蒸汽允许工作 温度	(0~300) °C	0
F14	H. STM	蒸汽加热功能 开关	(0, 不使用; 1, 使用)	1
F15	I. STM	蒸汽输入开关	(0, 不使用; 1, 使用)	0
F16	LAMP	照明工作延时	(0~99) 分钟	2
F17	DAMP	节气阀工作延 时	(0~99) 分钟	5

第三章 功能说明

1, 关机状态




上火温度显示 oFF, 其余数码管及 LED 均关闭。此状态下点按  就可进入开机状态。此状态下长按  进入内部参数设定模式, 需要密码验证, 具体详见内部参数设定。

2, 开机状态

关机状态下点按  进入开机状态。上火温度窗口显示上火实际温度, 若温度传感器故障显示相应故障代码; 下火温度窗口显示下火实际温度, 若温度传感器故障显示相应故障代码; 时间窗口显示工作时间; 蒸汽窗口显示蒸汽工作时间。各按键对应指示灯亮表示对应功能开启, 灭表示对应功能关闭。程序指示灯对应指示当前工作程序组。

参数设置及保存, 按对应窗口下方   可设置对应参数, 设置时, 对应窗口闪烁显示, 5 秒后自动退出, 若计时未启动, 参数自动保存到当前程序组, 若计时启动, 参数只做临时修改, 计时结束后失效。

程序组的切换，在计时未启动的情况下，按程序组指示灯右方的上下键可切换程序组，同时调出对应程序组下的温度及时间参数。

工作流程：按  进入开机状态后自动开启上下火加热，若对应温度传感器有故障，则自动关闭对应加热开关，在无故障情况下允许手动开关加热，按程序选择键选择预设的工作参数，按  启动计时，计时结束后计时窗口闪烁显示 **done**，报警蜂鸣器鸣响，按任意键取消报警，按  回到待机状态，若无按键操作，30 秒后自动结束报警。开机状态下任意时间可以启动照明，节气阀。蒸汽启动条件，详见内部参数 F12-F15。加热输出时，对应窗口最后一位数码管小数点亮，加热关闭时则灭。开机状态工作或待机过程中，门打开自动关闭加热及蒸汽功能，照明，节气阀等不受影响，时间窗口显示 **door**。

3. 报警指示

上火或下火出现故障时，会在相应窗口显示报警代码，并且有蜂鸣器鸣响提醒，按任意键可以取消报警声音，代码说明如下：

ER1，热电偶断线。

ER2，超温或上偏差报警。

第四章 接线及安装

1, 接线图



输入	
序号	说明
1	蒸汽就绪信号输入（开关量），闭合有效
2	
3	门开关信号输入（开关量），闭合有效
4	
5	下火温度热电偶正极
6	下火温度热电偶负极
7	上火温度热电偶正极
8	上火温度热电偶负极

输出（开关量信号）	
序号	说明
1	蒸汽加热输出（备用）
2	
3	照明输出
4	
5	节气阀输出
6	
7	蒸汽输出
8	
9	下火加热输出
10	
11	上火加热输出
12	
13	接地
14	工频电源（85~265VAC）
15	

2, 安装尺寸及开孔尺寸

浙江省余姚市长庆路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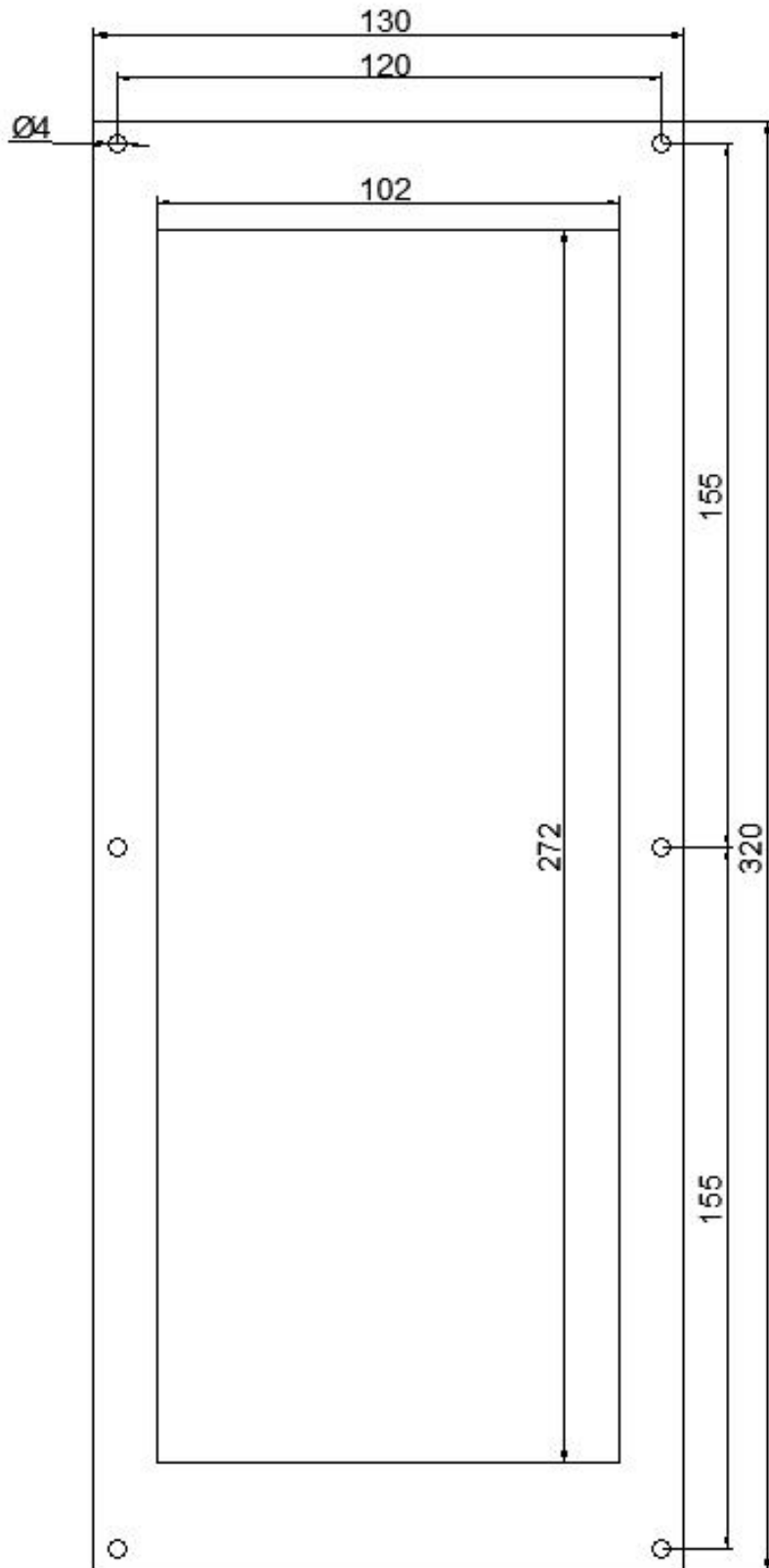
<http://www.yycj.com.cn>

销售热线：0574-62813205

技术售后：0574-62830724

传真：0574-62814210

E-mail: yycj@yycj.com



余姚市长江温度仪表厂

仪表服务指南

尊敬的用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了GDC-100系列仪表智能仪表。余姚长江温度仪表厂将以优质的服务答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

我们建议您在初次使用前，务必仔细阅读“初次使用GDC-100系列智能温度调节仪须知”及“保修原则”部分，这一步骤将方便您使用GDC-100系列智能温度调节仪，了解可享受的保修服务等信息。

A、初次使用GDC-100系列智能温度调节仪须知：

在您初次使用本产品前，请务必首先仔细阅读随机配送的说明书，这会有助于你更好地使用本产品。如果你未按说明书要求操作本产品，或因错误理解等原因误操作本产品，我公司将不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说明书的用途在于帮助您正确的使用我公司产品，并不代表对本产品的软硬件配置的任何说明。说明书中的图片与接线图仅供参考，如有图片或接线图与产品实物不符，请以产品实物为准。我公司致力于不断改变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因此保留对说明书中的所描述的功能进行更改而不预先另行通知的权利。

仪表的控制输出部分应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我公司对仪表的输出控制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将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在使用我公司产品的过程中发现本产品的实际情况与本说明书中有不一致之处，或您想得到最新的信息，或您有任何问题或想法，可来电垂询或登陆我公司查询。

B、保修原则：

- 1、仪表免费保修期为一年零六个月（产品质量问题）。
- 2、保修期自用户购买之日起计算，以用户的购买发票（注明产品型号、主机序列号）或复印件为凭证。若无法提供发票者，则依我公司之日起计算。
- 3、保修期内，由于客户使用不当而损坏的产品，或客户已开启产品合格封条，需收一定费用。产品修复后，可再免费保修半年。
- 4、客户须知：
 - 1) 请务必将产品寄回，并附带产品故障说明，帮助工程师尽快修复。
 - 2) 请准确填写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以便维修品返还。
 - 3) 若您希望工程师去现场进行维修，则须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4) 本厂一般以邮件方式送回（不附保险），若需以其他方式运输，请在表内注明，并支付相关费用。